

#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航学院科〔2021〕11号

---

## 关于印发《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横向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稿)》等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教学单位：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稿）》、《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稿）》、《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专利与软件著作权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稿）》已经2021年第18次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稿）》
2.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稿）》
3.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专利与软件著作权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稿）》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0月20日



## 附件 1

#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 横向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维护学校和教职工在科研成果转化活动中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 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8]25 号）、江苏省《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 号）以及《省教育厅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苏教科[2018]9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政府部门购买服务以及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然人等委托的非财政资金的科研项目（下称“横向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但不包含学校自营性机构所进行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业务。

第三条 横向项目按照合同管理，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以下简称项目负责人），每一项目只设一个负责人。

第四条 横向项目应坚持诚信、互利、公正、自愿的原则，同时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不得损害学校声誉和利益。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经济利益需要保密的技术进入技术市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五条 凡学校教职工所承担的横向项目均纳入学校统一管

理。

第六条 横向项目合同条款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要求，合同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合作内容、具体金额、违约责任、成果提交的形式和方式、有效期限等。合同书原则上使用学校推荐的范本（可在科研与技术服务处网站下载）。

第七条 横向项目须通过学校融合门户服务大厅办理立项手续。项目负责人和委托单位（代表）洽谈确认后，拟定横向项目合同，由所在部门对合同中的技术指标、经济效益、完成时间以及责任风险等内容进行审核，并分别报科研与技术服务处、院长办公室（法务科）、纪委办公室、财务处、分管校领导进行逐级审批；审批同意后，在合同上加盖学校经济合同专用章，合同由学校法人或其委托人授权签字；提交江苏省政务服务网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并审核通过后，由科研与技术服务处备案。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对横向项目的实施负直接责任。项目负责人须严格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内容，维护学校信誉和正当权益。合同如需变更、解除或撤销，须经合同各方充分协商并签订协议，到科研与技术服务处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项目负责人调离学校，其横向项目须书面委托项目组其他人员负责完成。

第九条 承担部门对本部门人员负责的横向项目负有跟踪服务和监督管理责任，同时要为项目实施提供条件保障，督促项目进度。

第十条 科研与技术服务处负责横向项目的合同登记、审核、过程监管、结项和成果管理等，协助承担部门协调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 横向项目完成后须办理结项手续。项目负责人需提供项目验收报告书及相关附件材料，经委托单位验收，承担部

门签署意见，报送科研与技术服务处审批。结项材料需同时在承担部门和科研与技术服务处留存。

第十二条 横向项目所产生的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或依照合同有关条款分割。

###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横向科研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实行有别于财政科研经费的分类管理方式，不纳入学校部门预算。

第十四条 横向科研经费在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学校有关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的前提下，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横向科研经费的支出必须与项目相关，经费不得用于购买机动车辆及其保险、购置房产、捐赠、赞助、罚款、滞纳金、违约金、个人家庭消费以及投资公司等涉及安全纠纷、财产纠纷和债务纠纷等项目。

第十六条 横向科研经费支出：

1. 劳务费：横向项目劳务费可以发放给项目组成员或非项目组成员，发放标准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在项目进行中或结项时均可报销，报销时须提供关于发放事由的说明。

2. 业务费：横向项目业务费包括材料费、测试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接待费等，报销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市内交通费：横向项目市内交通费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在南通市内发生的交通费用，包括租车费、过路（桥）费、停车费、燃油费，凭合规票据报销，横向项目的市内交通费不得超过项目到账经费的 10%，同时总金额不得超过 2 万元。学校不鼓励自驾车或者租用无营运资质的社会车辆业务出行，自驾车或者租用无

营运资质的社会车辆所引起的安全责任，由项目组相关人员自行承担。报销时须注明起讫地点、事由，其中：租车费须与出行时间、地点相同；燃油费须注明起讫地点、行驶里程、单位油耗、总油费。

4. 工作餐费：横向项目工作餐费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工作需要发生的用餐费用，横向项目工作餐费及接待费不得超过项目到账经费的 10%，同时总金额不得超过 2 万元。工作餐费人均标准按学校规定执行，报销时须注明日期、人员、事由等。

5. 设备费：横向项目设备费是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租赁外单位科研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设备购置须按学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购置的仪器设备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6. 外协费：横向项目外协费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外单位协作承担项目部分研究试验工作的费用。外协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且合计不得超过项目到账经费的 50%。

外协单位须按学校招标管理办法确定，不得借协作之名，将横向科研经费回流原委托单位，或转入有经济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

申请转拨外协费时，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协作合同，财务处按照协作项目合同约定的额度、拨付方式、开户银行和账号等条款办理拨款手续。项目负责人对协作项目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对外拨协作费的使用负监管责任。

7. 管理费：对于没有涉及利用学校资源的横向项目不收取管理费。对于涉及利用学校资源的横向项目学校统一收取 5% 的管理费。资源是指学校为项目实施而提供的一般仪器设备、房屋、水电等。

第十七条 横向项目经费使用在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的基础上，按下列审批权限执行：单笔一次性 3000 元以下的支出由项目负责人审批；单笔一次性 3000~10000 元的支出由所在部门分管负责人审批；单笔一次性 10000~50000 元的支出由分管校领导审批；单笔一次性 50000 元以上的支出由校长审批。项目承担部门、科研与技术服务处、财务处负责经费使用的审核。

第十八条 横向项目经费须依法纳税，由财务处负责代扣代缴。符合国家减免税政策的，由科研与技术服务处、财务处协助项目负责人办理相关手续。横向科研经费使用中所涉及到的收款开票税费由学校承担，个人所得税由受益人自理。

第十九条 对无故拖延和不按合同执行、项目组又不说明原因，且项目组不能提出相应解决办法的横向项目，学校有权暂停或终止该项目经费使用。

#### **第四章 奖惩措施**

第二十条 为充分调动教职工开展横向科研的积极性，在横向科研经费中设立绩效支出作为对项目组成员的奖励。项目合同对绩效支出有明确规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无明确规定的，项目完成后的剩余经费可全部留归项目组成员自主分配。绩效支出原则上不超过项目经费的 90%。绩效支出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承担部门、科研与技术服务处、人事处和财务处审核，分管科研领导审签、校长审批后方可发放。支付给个人的绩效奖励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一条 学校在对教师进行业绩考核、岗位聘任、职称评定时，可将到账经费达到一定数额且通过鉴定或验收的横向项目视同于相应级别的纵向项目。

对于科技类横向项目，单项到账总经费达到 150 万元、80 万元、40 万元，或一个自然年度内项目负责人累计到账总经费达到 300 万元、160 万元、80 万元，分别视同于一项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市厅级项目进行认定。

对于人文社科类横向项目，单项到账总经费达到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或一个自然年度内项目负责人累计到账总经费达到 100 万元、60 万元、20 万元，分别视同于一项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市厅级项目进行认定。

横向项目仅适用项目负责人认定相应级别的纵向项目，横向项目科研分的认定仍按相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非法所得，或给予解除聘任和其他必要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 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和学校规定，侵犯学校知识产权，私自与委托单位交易者；

2. 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未能按规定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者。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和科研与技术服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2

#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学校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充分调动学校教师创新创业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规范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根据《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 号）、《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16]107 号）、《省教育厅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苏教科[2016]7 号）、《省教育厅、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苏教科[2017]3 号）、江苏省《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018]18 号）、《省教育厅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苏教科[2018]9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科技成果是指学校所属单位或个人，承担国家、地方和企业项目或利用学校的有形或无形资产所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包括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工艺、方法、设计、产品、材料等。完成成果的项目组和个人称为成果完成人。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

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教师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属于学校。与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合作研究或接受委托开发，应签订合作研究或委托开发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成果的归属。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必须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信原则，依法或者依照合同的约定，享有权益，承担风险。科技成果转化中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学校科研与技术服务处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归口管理部门，是学校科技成果申报、登记、认定的管理机构，确认成果的权属并办理签署、审批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手续。成果完成人及所在部门是实施成果转化工作的参与主体。

第七条 成果完成人应及时将职务科技成果上报科研与技术服务处备案登记，并提供一套科技成果相关的技术资料，便于做好科技成果宣传推广工作。成果完成人所在部门应协助督促实施，配合学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八条 科技成果可以采取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开展转化，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方式由需求单位、成果完成人及学校共同商定。项目确定后，由学校统一对外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自行对外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可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成果交易价格。实行协议定价的，通过资产管理部门在学校网站公示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在此基础上确定最终成交价格。

第十条 与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首先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科技成果的价值进行评估。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对外合作，涉及国家权益或机密事项的，须依法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的签订程序：

成果完成人填写科技成果转化审批表、草拟科技成果转化合同。

成果完成人及其所在部门与成果需求单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提出协议文本初稿。成果完成人所在部门的分管领导审核协议文本、审核审批表。

审批表、合同文本报学校有关部门及分管领导审核，如有需要提请法律顾问进行审核。

对实行协议定价的，按规定进行公示。如有异议，由学校纪委办进行调查处理后，再次进行公示确认。

需求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与学校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合同文本上签字盖章。合同一式四份，需求单位、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科研与技术服务处各一份。

第十二条 涉密科技成果转让或科技成果向境外转让，要依法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凡向受让方提供的与成果相关的技术资料，须向科研与技术服务处送交一份存档备案，并积极做好科技成果宣传推广工作。

第十四条 合同一经签订，即产生法律效力，成果完成人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以确保学校信誉和维护学校正当权益。成果完成人所在部门要认真组织、督促实施，确保合同的完成。

第十五条 成果转化收益一律划入学校财务账户，科研与技术服务处根据合同条款和学校有关规定审核，学校主管领导签批，通过财务处进行结算。

####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所产生的收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利润分成（或收入提成）、技术（成果）入股的股权收益及其他与成果转化相关的所有权益。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学校规定进行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相应权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在对完成、转让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后，结余经费主要用于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利用学校职务发明成果以技术转让或许可方式转化的，学校将转让或许可净收入的 90%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研发团队；由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但两年内未转化的，由学校在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采取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实施转化，转让收益 90%用于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研发团队。重大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成果

完成团队可享有该成果转让 100%收益。通过科研与技术开发所创造的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职务创新成果,采取转让、许可方式进行成果转化的,取得转化收入后三年内发放的现金奖励,减半计入成果完成人当月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按规定给予科研负责人、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范畴。

第十九条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学校将作价投资取得股份的 80%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研发团队,其余 20%作为学校股权。对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给予个人的股权奖励,允许个人递延至分红或转让股权时缴税。

第二十条 成果完成人的收益在项目组内部各成员之间的分配,由第一完成人主持内部协商确定。通过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中介费用按照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规定执行,中介费用由成果完成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学校正职领导以及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得股权奖励。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属二级教学单位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学校正职领导以及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可在任现职后及时予以转让或委托他人代持,转让或代持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

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 第五章 奖惩措施

第二十二条 对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单位当年工资总额，不受单位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在成果转让活动中取得的成绩，作为学校考核部门科研工作业绩和个人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 转化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根据不同情况，对当事人给予批评、追究行政责任、不得晋升职称、解除聘任，追究民事或刑事责任。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侵犯学校知识产权，擅自对外转化或者变相转化职务科技成果；

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据为己有，并阻碍学校科技成果转化；

除所签订合同条款约定外，私自向受让方索取或接受现金和其他物品；

除不可抗拒因素，未能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

故意夸大技术成熟度和技术水平，或提供虚假技术资料，引起合作纠纷；

提供非专有技术，造成知识产权纠纷。

第二十四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因日常管理不善而引发诉讼案件并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或损害学校声誉的部门，要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同时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第二十五条 调离学校人员，在学校期间所从事和接触的技术项目成果、资料等，均属学校知识产权，离开学校后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学校同意，将其在学校期间掌握的科技成果私自进行技术贸易活动者，学校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通过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科技成果，或协议定价成交并在学校和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法规有抵触之处以国家法规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与技术服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3

#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专利与软件著作权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的专利与软件著作权管理，鼓励广大师生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促进专利转化和科技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实施细则》、《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 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411 号）、《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 号）及其它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利包括：

（一）职务发明专利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1. 在履行本职工作中做出的发明创造或完成本单位交付的其他任务所做出的发明创造；

2. 主要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场地、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向外部公开的技术资料等）所做出的有关发明创造；

3. 辞职、退休或者调离学校工作一年内做出的，与其在学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二) 职务开发软件著作权。主要是指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由学校承担责任的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学校师生员工所取得，并由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作为权利人所享有的专利的管理。

第四条 科研与技术服务处是专利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订专利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定，宣传有关法律与政策，统筹协调、规范管理学校的专利。

第五条 未经学校同意，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占有、使用、处置学校的专利。学校师生员工应自觉保护学校的专利权不受侵犯，如发现侵权行为，应及时与科研与技术服务处联系。

## 第二章 专利权属

第六条 学校师生员工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即申请人为学校，发明（著作）人为个人。批准后的专利权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使用和转让。

第七条 学校与外单位合作或接受外单位委托而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其申请专利的权利及专利权的归属，按照双方协议办理。若协议中无约定，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申请被批准后，申请单位为专利权人。

第八条 教师指导学生所申请的发明专利，如指导教师排名第二的，在成果认定和职称评审中指导教师可视为第一发明人。

第九条 学校师生员工所做的非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的申请权属于发明（著作）人。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个人所有，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犯其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

### 第三章 专利申请

第十条 凡我校师生员工做出的职务发明创造，在研究工作告一段落或完成后，应将研究成果形成知识产权，积极申报专利，专利权人为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第十一条 鼓励我校在籍学生开展发明创造，支持学生学以致用，形成专利技术，并以专利技术为依托，积极参加“互联网+”“挑战杯”等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第十二条 发明人申请专利需履行下列手续：

1. 对拟申请的专利进行详细的文献检索，判断是否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对转化应用前景做出预测分析。

2. 对拟申请的专利(发明专利及有项目支撑的其它专利)，发明人通过学校融合门户服务大厅提交专利申请登记，各二级单位及科研与技术服务处共同对拟申请专利的技术进行评估，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专利，切实提升专利申请质量。发明人申请专利时，原则上须通过学校招标的专利代理公司统一进行申报。

第十三条 发明人若向国外申请专利，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报经学校及上一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先申请中国专利，再办理国外专利申请。

第十四条 发明人应按照《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2017 年第 75 号)和《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411 号)的要求，严把专利申请质量关，杜绝专利的非正常申请。若出现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第四章 专利费用

第十五条 专利费用是指以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为专利权人申请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所产生的费用及授权后的年费。

第十六条 发明人申请专利时，原则上须通过学校招标的专利代理公司统一进行申报，如自行选择代理公司，单件专利代理费用最高不得超过学校招标的专利代理公司的单件代理费；通过PCT途径申请的境外发达国家（欧洲、美国、日本、韩国、新加坡、加拿大、澳大利亚等）专利代理费用原则上不超过18000元/件。

第十七条 发明人有项目的，从项目中支付专利费用，发明人在完成项目过程中产生的职务科技成果经学校备案以学校作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的专利，其专利申报所产生的费用（代理费、官费及年费）可从项目经费中报支。

第十八条 发明人没有项目支付或项目经费不足的，学校设立专利发展基金，鼓励开展高质量专利申报工作，专利发展基金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专利申请中所发生的下列费用：

1. 以学校作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以及软件著作权官费，待发明（著作）人取得专利授权后全额报销官费；
2. 经学校备案以学校作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的发明专利代理费、官费（申请费、审查费、公布印刷费）及三年的维持费，发明专利进入实审阶段后，先报销总费用的70%，尾款需等到发明专利获得授权之后再行报销。

第十九条 学校为第二及以后位次署名单位的职务发明创

造、非职务发明创造，相关专利成果申请费用由发明人自理。

## 第五章 专利权管理与实施

第二十条 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权后，发明人应及时将专利证书及其申请材料交科研与技术服务处登记存档。对专利申请撤回、专利权放弃等事项，发明人应提出书面申请，经二级单位分管负责人审核后报科研与技术服务处审批。

第二十一条 发明专利授权后，由学校或发明人对专利权进行维持。发明人明确不维持或因未及时缴纳年费而导致专利权即将终止的，学校可直接对其进行维护、运营和处置。

第二十二条 除专利法另有规定外，未经我校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转让、实施专利。如擅自转让、实施专利，损害学校权益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职务专利的实施转化主要有以下三种方式：

1. 以技术转让形式开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的转让；
2. 实施专利许可证贸易；
3. 作价投资。

第二十四条 职务专利实施转化的，应以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名义签订相关合同，明确专利的名称、许可范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费用与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仲裁等主要条款。在签订专利权转让或专利许可实施合同时，专利权的独占许可实施费原则上每件不低于2万元。发明专利转让费原则上依据授权年限（以授权日期为准）按如下标准签订合同：授权2年以内的转让费不低于3万元/件，授权2至5年的转让费不低于2万元/件，授权时间6至10年转让费不低于1万元/件，授权超过10年转

让费不限底价；实用新型专利转让费一般不低于 0.3 万元/件。

第二十五条 学校鼓励专利技术的转化实施，学校将根据专利转化实施实际到账金额，视为专利负责人承担同额度横向科研项目一项。学校对于专利权完成人以及在转化专利权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奖励标准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取得专利权的发明创造，视其学术水平和实施转让情况，作为发明（著作）人职称评聘、业绩考核、岗位聘任等的依据。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专利与软件著作权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与技术服务处负责解释。